

法令週報

居心

第一卷 第十六期

目錄

新頒法令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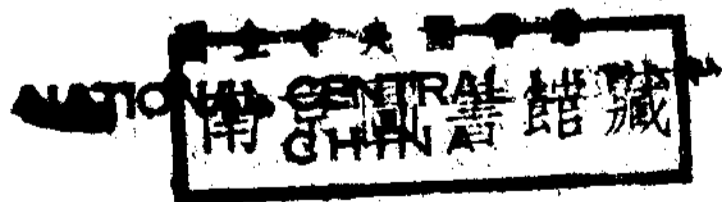
1. 懲治盜匪條例
2. 海軍撫卹條例
3. 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4. 重慶市區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聲請認定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辦法

司法院解釋要旨

本報特輯

法律問題解答

大東書局印行



懲治盜匪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為盜匪。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聚眾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二 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三 結合大幫強劫者。

四 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五 在海洋行劫者。

六 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七 強劫而放火者。

八 強劫而強姦者。

九 意圖勒贖而誘人者。

十 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強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 二 強劫而持械拒捕者。
 - 三 聚衆強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 四 聚衆持械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 五 聚衆走私持械拒捕者。
 - 六 意圖行劫，而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者。
 - 七 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 八 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衆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 九 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款以外之方法毀壞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 十 強劫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未遂犯罰之。
-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者。
 - 二 聚衆持械，毀壞棺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 盜取或毀壞有關軍事之交通或通信器材，致令不堪用者。

四 意圖取得財物，投置爆炸物，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

二 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 藏匿或包庇盜匪者。

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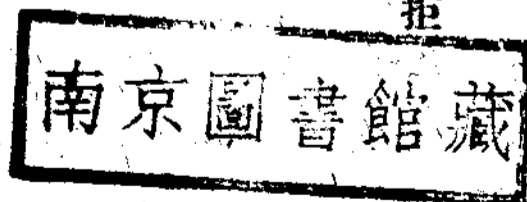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團隊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

因前項財物變賣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沒收之。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九條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盜匪案件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撫卹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海軍官佐士兵傷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撫卹分為戰時平時，其範圍如左。

- 一 戰時因捍衛國家而傷亡者。
- 二 平時因綏靖地方而傷亡者，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預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而傷亡者。

第三條 戰時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 一 陣亡。
- 二 因公殞命。
- 三 積勞病故。
- 四 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 五 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區別如左。

- 一 一次卹金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與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 二 年撫金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遺族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陣亡。

一 臨陣殞命。

二 遇非常事變被戕殞命。

因臨陣或遇非常事變受創傷在六個月內殞命者，視爲陣亡。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五條第一款爲戰時陣亡，依卹金第一表給卹。

第五條第二款爲平時陣亡，依卹金第二表給卹。

第五條第二項在戰時依卹金第一表給卹，在平時依卹金第二表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因公殞命。

一 戰時因公遭遇各種災害因而殞命者。

二 平時因公遭遇各種危險因而殞命者。

三 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深入敵區服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得照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陣亡例給卹。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爲戰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二款爲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在戰時依卹金第三表給卹，在平時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在戰時依卹金第三表給卹，在平時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積勞病故。

- 一 戰時隨團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 二 戰時担任後方勤務及參加一切作戰業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 三 平時著有勳勞，經勳獎有進而病故者。
- 四 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為戰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為平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六表第一號給卹。

第十一條 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之撫卹在戰時分別傷等級依卹金第七表給卹，在平時分別傷等級依卹金第八表給卹。

第十二條 戰時平時受傷官佐士與經治愈後，其等級依左表檢定之。

一	兩目皆盲者	二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三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一耳者或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

海軍撫卹條例

傷		等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身軀癱廢者	生殖器損毀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傷		等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遺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發生重大障礙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傷		等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第十三條 受傷治愈，業經填發卹傷給與令者，如發現其傷等與原令不符時，得重行檢定更正其卹傷給與令。

第十四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第十八條規定給卹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復求續卹者，應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十二表，粘附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由原管艦隊司令部或機關飭赴就近海軍醫院驗驗。

海軍醫院驗傷後，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並簽名蓋章，另具負責證書，一併復請原艦隊司令部或機關轉呈海軍司令部核辦。無第一項所稱之海軍醫院時，得送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及地方公立醫院官署備案之。

私立醫院等檢驗之。

第十五條 傷劇殞命之撫卹，除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其區別如左。

一 作戰受劇傷，在六個月外殞命者，戰時依卹金第三表，平時依卹金第四表分別給卹。

二 因公受劇傷，在六個月內殞命者：戰時依卹金第三表，平時依卹金第四表分別給卹，在期限外殞命者，戰時依卹金第五表，平時依卹金第六表第六號分別給卹。

三 如非傷發，確係因病身亡者，得依卹金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分別給卹。

第十六條 卹金給與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十三表第十四表，均應編列字號，爲三聯單式，騎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正存根，存軍事委員會接卹處；第一聯副存根，存經管卹處；第二聯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人；第三聯備查，發交海軍總司令部或各省市政府存查。

第十七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請卹調查表函送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在戰時之陣亡陣傷官兵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

第十八條 戰時平時傷亡官佐士兵一次卹金及第一三年撫金，應自填發卹金給與令之年起領，其年撫金之給與年限如左，限滿卹將卹金給與令收繳註銷。

一 戰時陣亡年撫金之給與以二十年爲止，平時陣亡年撫金之給與以十五年爲止。

二 戰時因公殞命年撫金之給與以十年爲止，平時因公殞命年撫金之給與以七年爲止。

三 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與五年爲止，但服務十年以上者，給與七年爲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五年以上者，給與三年爲止，服務十年以上者，給與五年爲止，服務十五年以上者，給與七年爲止。

四 戰時平時官任士兵受傷年撫金，給與，一等傷七年，二等傷五年，三等傷三年，期滿將卹金給與令收繳註銷，但仍須重行檢定傷等。復納續卹者，其程序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 受傷治療後，僅貽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於傷等之規定者，照三條傷例給與一年年撫金，若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第十九條 應受卹金之遺族如左。

一 父母。

二 妻及子女，但妻再離或女出嫁者，不在此限。

三 父母或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 祖父母及孫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但妹出嫁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遺族均存者，依照家屬互相扶養義務，所領卹金，應予計口均分，有父母者，卹金給與令由父母保存，無父母者，由妻及子女保存，父母有其他子女足以扶養者，應將卹金給與令交其妻及子女保存。

第二十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 一 違反三民主義，查有確據者。
- 二 開除軍籍者。
- 三 免官或物處徒刑三年以上者。
- 四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五 本人身故者。

六 自卹金給與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曾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 二 免官或物處徒刑三年以上，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 三 第十九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 四 子女孫或未成年弟妹爲他人之養子女者。
- 五 自卹金給與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曾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 有第二十五條情形，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第二十二條 凡呈請撫卹者，應由各該管長官將應備之調查表隨案呈送，其手續如左。

- 一 受傷者應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一表，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報該管長官，如艦隊司令或機關長官，轉呈海軍總司令部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其原屬艦隊或機關已經解散者，則由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將該表及相片逕送海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復查屬實，轉呈核辦。
- 二 死亡者，應由該管長官填具甲種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九表，呈送海軍總司令部查核，並將乙種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十表，寄交其本籍或住在地縣市政府轉給其遺族，着照填繳。各該縣市政府即就表列各項查明，簽名蓋章，蓋用印信，呈送省政府轉送海軍總司令部核辦。其所屬艦隊或部隊已經解散者，得由地方政府調查證明，以憑請卹。其經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或遇有特別情形已知其合法遺族人之名號住址者，得由海軍總司令部呈請軍事委員會變通提前給卹，事後均補具請卹調查表，呈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官佐士兵撫卹，均以傷亡時所任階級為準，如有兼任較高階級職務時，得照較高之階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傷亡官兵之晉級給卹，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凡官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者，得各晉一級給卹。
- 二 凡官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情形死亡，而其生前功勳卓著，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慘烈者，或被敵機轟炸傷亡者，得呈請從優晉一級給卹，在卹金表內有

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爲止。

傷亡官兵，其逕由國民政府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戰地官佐士兵，因作戰生死不明宣告失蹤時，經原艦隊或原部隊查明冊報或呈報有案，逾一年尙無消息者，得由原艦隊或原部隊查明確實，造具調查表，或由其所應領卹金之遺族取具證明文件，造具調查表，呈由地方政府分別呈轉核卹。

凡合於本條之規定者，得照陣亡例辦理。

第二十六條 失蹤官兵，經頒發卹金給與令後，自行歸隊，或回原籍，逕投該管地方政府陳明不能歸隊之原因者，應即將卹金給與令繳呈軍事委員會註銷，如不歸原隊，而又回籍隱匿不報，仍行朦領卹金者，經查明或被舉發，除追繳卹金給與令及卹金外，其本人及家屬均依法論罪。

第二十七條 海軍見習生在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卹。練習生在練習期間，學生在肄業期間，遇有傷亡時，按上士例給卹。

第二十八條 海軍一等練兵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卹。

第二十九條 海軍退伍員兵病故時，按原有階級照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撫卹金。

第三十條 海軍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因一等傷而致殘廢者，得照原階級按月給予原額餉五成，終身給之，惟不另給年撫金。

第三十一條 海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負空軍任務，事

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海軍政治訓練人員之撫卹，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三十三條 戰時僱用員兵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殘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軍中傷亡者，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平時僱用員兵遇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惟不給年撫金。

第三十五條 海軍陸戰隊及要塞官佐士兵航空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其給卹應按陸軍空軍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為調查敵人對我國及我國人民違反戰爭規約及慣例之一切罪行，組織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調查項目如左。

- 一 謀殺、屠殺及有組織有計劃之恐怖行爲。
- 二 強姦婦女、擄掠婦女或強迫婦女爲娼。
- 三 強迫占領地區民衆服兵役。
- 四 搶劫。
- 五 施行集體懲罰之行爲。
- 六 濫炸不設防城市或非軍事目標之財物。
- 七 未發警告攻擊商船。
- 八 故意轟炸醫院及其他慈善教育文化機關。
- 九 破壞紅十字會及其他有關之規則。
- 十 使用毒氣散播毒菌及其他毒物。
- 十一 殺害戰俘或傷病軍人。
- 十二 製造販賣運輸毒品，強迫栽種罌粟，開設烟館供人吸食，及其他毒化行爲。

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三 在占領區之非法設施及其他違反戰爭規約與慣例之罪行。

第三條 本會直隸行政院，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由司法行政部軍政部外交部內政部各派代表一人外，餘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就有關機關派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設 務委員三人，由行政院就各委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組長三人，由行政院指定委員分別兼充，副組長三人，組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均由本會就有關機關人員分別調充或擴充之，並得酌用調派員及雇員。

第六條 主任秘書組長承主任委員之命，分別掌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組。

- 一 秘書處，
- 二 第一組，
- 三 第二組，
- 四 第三組。

第八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收發撰擬紀錄及檔案證據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職員考核事項。

- 四 關於款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及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 六 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九條 第一組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敵人罪行調查計劃之擬定事項。
- 二 關於敵人罪行事實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敵人罪行證據之搜集事項。
- 四 其他有關敵人罪行調查事項。

第十條 第二組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敵人罪行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敵人罪行之統計事項。
- 三 關於敵人罪行案件之編輯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三組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敵人罪行案件之譯成外國文字事項。
- 二 關於編造提出國際組織之各種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重慶市區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聲請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

考試及格資格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考試院公布施行

- 一 爲重慶市區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聲請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辦理迅捷起見，訂定本辦法。
- 二 各機關公務員聲請認定案件之審查，由主管人事機構辦理，各機關認爲必要時，得設置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 三 聲請認定者應填具履歷書二份，檢同公民證、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敘合格文件、相片（或箕斗）四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送交服務機關主管人事機構彙辦。不能繳驗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敘合格文件者，可由人事機構查案證明。
- 四 各機關公務員未取得市公民資格者，應由服務機關就近會商區公所或鄉鎮公所依法舉行公民宣誓，取其公民證。
- 五 各機關公務員聲請認定案件，經審查屬實者，應編造清冊四份，並將考試及格證書及銓敘合格文件字號註明於清冊內，檢同原繳履歷書、相片、證書費、印花稅費，彙轉考選委員會。
- 六 經考選委員會通過並發給及格者，轉呈考試院予以認定，並於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及公告後，由考選委員會航原送清冊加蓋及格不及格戳記，以一份送原機關，以

- 一份送重慶市政府公布。
- 七 不屬市區之遷建區內中央各機關，得準用本辦法，但其名冊公布應送由縣政府爲之。
- 八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之規定。
-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考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六條，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九二四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一一條第一二條第二〇條第二項。

院字第二五一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僧死亡時所遺私產，以何人爲其繼承人，現行法上尙無特別規定，自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列順序定之，其徒如無同條所列之身份，亦非爲其以遺囑指定之繼承人者，無遺產繼承權。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一三八條。

院字第二五一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耕地每年均有兩季節可收益者，雖其收益較多之季節爲主要季節，而主要季節與非主要季節之產物仍各有正副之分，不得謂非主要季節之產物概爲副產物。况兩季節之收益數量相等時，無所謂主要季節，尤無從以季節之主要與否分產物之正副，故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正產物，非專謂主要季節之產物，乃指每一季節之主要產物而言。例如耕地每年均有春麥秋黍可收穫者，麥黍皆爲正產物，麥黍之稟及地邊附種之物爲副產物，若當事人約定地租以春麥秋黍分爲兩期支付者，應就春麥秋黍分別定其正產物之收穫總額。惟耕地每年通常僅有一季節可收益者，縱令有時可爲兩季節之收益，亦僅每年可收益季節之主要產物爲正

產物。當事人約定以一季節主產物之一部充全。租者，可推定其耕地每年通常僅有一季之收益。至水田與山地合併租者，約定以稻穀支付地租者，應併算水田與山地主要產物之價值，以定正產物之收穫額。

【參考法條】 土地法第一七七條第一項。

院字第二五二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軍人在審判所或保外服役中犯脫逃罪，如在免官免役前，不問已決未決，均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由軍法會審審判，併由執行該軍法裁判之機關執行之。其在免官免役後或他應歸軍法審判之人犯犯該罪時，亦不問已決未決，均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如係已決犯，應由檢察官專就脫逃罪刑指揮執行，至未決犯如最後裁判者為法院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否則由該管執行機關聲請該軍法裁判機關更定其應執行之刑。

【參考法條】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六條，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一條。

院字第二五二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法院應依職權或聲請宣告假執行時，其宣告假執行得附以須經原告預供担保始得為假執行之條件，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二條之規定自明。同

法第四百五十四條不過規定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宣告假執行，非若同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宣告假執行必爲無條件者；同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依同法第四百六十條既適用於第二審程序，則依第四百五十四條宣告假執行時，自得宣告非經第一審原告預供担保不得爲假執行，但無此必要時，仍應宣告無條件之假執行。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八九條第三九〇條第一項第三九二條第四五三條第一項第四五四條第四六〇條。

院字第二五二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係指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之人雖無特定關係，仍應按其犯之例論處而言。該項犯罪既因特定關係而成立，並非因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其無特定關係之共犯祇能依該罪所定之刑科處，別無所謂通常之刑，自無適用同條第二項之餘地，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包庇罪，係因公務員身分而成立之罪，普通人民幫助公務員抽收煙燈捐，包庇煙犯，關於包庇行爲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條應即適用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論處，如正犯公務員原有禁煙職責，其抽收煙燈捐原屬收受賄賂性質，即係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依上述刑法之規定，該幫助犯應又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並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一條第三〇條第五五條，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一三條第一項，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院字第二五二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之人，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以前盜竊侵占或竊取該公益團體之財物，而連續其行為至同條例施行以後者，不問其以前連續若干年，均應依同條例規定審判。若事犯在前，而於同條例施行以後始被發覺，則犯行既不在作戰期內，即與同條例無關（參照本院院字第二零九四號解釋），應由普通法院就其行為之性質分別適用刑法上相當條文處斷。

【參考法條】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第八條。

【編者按】 司法院院字第二零九四號解釋稱：「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上所列各罪，係以軍人或公務員在作戰期內所犯者為限。如在戰前，縱犯與該條例相當之罪，至該條例公布後始行裁判，仍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自無援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餘地。又非軍人而與軍人共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條以外之罪，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院字第二五二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公證暫行規則於公證法施行時失其效力 公證人於有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正當理由

，拒絕請求人之請求時，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得以言詞或書面爲之，此項書面，不過對於請求人通知其請求之拒絕，並非同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公證書，自無須依作成公證書之方式作成之。

〔參考法條〕 公證法第一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院字第二五二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十條所謂不依期繳納稅款，指不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所定納稅期限繳納稅款而言。該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謂逾若干月之期間，應自納稅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該條例已因所得稅法之施行，失其效力。所得稅法第二十條所稱繳納稅款之期限，應依同法施行細則定之。

〔參考法條〕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〇條，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六條，所得稅法第二〇條。

院字第二五二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當事人約定一方以不動產交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及押金之契約，爲租賃契約與典權設定契約之聯立時，關於典權部分，如依法已不得回贖，則雖被告誤於法律上之見解，以此項契約純屬租賃契約，爲拒絕回贖之抗辯理由，亦應駁回原告請求放贖之訴。但被告於言

詞辯論時，隨違情願受以原告之押金，而將該不動產返還原告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規定，應本於其認諾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三八四條。

院字第二五二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一)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所謂受訴法院，包含第二審法院在內。其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謂調解前已起訴，非專指第一審法院爲調解前該事件已起訴者而言。第二審法院爲調解時，該事件之起訴，亦未嘗不在調解之前，同條例所稱之調解，自非不許在第二審法院行之。(二) 第二審法院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將事件移付調解時，應由該法院指定推事一人爲調解主任，指揮調解程序，其第十二條之選任調解人，亦由該法院院長行之，毋庸移送第一審法院調解。(三) 計算金錢借用人所欠利息之數額，自應以其所受領之原本數額爲標準。惟請求返還借款本利事件，法院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爲增加給付之裁判時，得就原本與利息分別增加給付。

【參考法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一二條第一三條第二〇條。

院字第二五二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監督寺廟條例上之住持，在寺廟管理之不動產，通常爲寺廟之財產，故此項財產屬於寺廟。

法律問題解答

下列問題，敬請 賜予解答

1. 查現行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非配偶不得告訴（舊刑法刑訴法規定亦同），並無法定代理人得代行告訴之明文，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八二號解釋謂：「心神喪失人，其妻與人通姦，法定代理人自得代行告訴。」究屬何解？
2. 查現行刑事訴訟法除第二百十五條有指定代行告訴之規定外，別無得委託代行告訴規定（舊刑訴法規定亦同）。三十二年十二月正中書局版陳綱編著之刑事審檢實務第十五頁第三行謂：得委託他人代行告訴發云云。查告發並無何種身份限制，知有犯罪嫌疑之人即可為之。甲據乙言內有犯罪行為，向官府報告，則甲即為告發人，豈必言吾係代乙告發而後可？至告訴得委人代行，十八年院字第一二二號解釋亦曾言及，並謂不以律師為限，與法文規定不符，究應如何適用？又上開解釋有無變更情事？

文光上 三月二十三日

文光先生：茲將前開問題分別解答於次。

1. 現行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刑訴法上所以規定非配偶不得告訴者，意在尊重配偶之意思。此種配偶，當係指通常具有意思能力之人而言。若犯罪人之配偶心神喪失，是否真有告訴之意思，固難確斷，然為維護社會及家庭之安寧秩序，推定其有告訴之

意思，許檢定代理人代行告訴，於情於理，自無不當，而於法律亦並無違背。

2. 告訴告發均屬意思表示之一，如委託他人代行告訴告發，即與自己之意思表示無異。此在訴訟上實例甚多，於法律上並無違背。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律專家負責解答茲訂定簡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聘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當依收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令週報 第一卷第十六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出版

編輯者 梅仲協

發行人 沈駿聲

發行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大東書局

印刷所 南岸大佛段六十四號 大東書局重慶印刷廠

分發行所 各地大東書局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本期零售國幣拾伍元正

表	價	定
		期 限 價 目 國內郵費
定閱半年 二十六册	零售每册 一五元	一五元 一元五角
		三一二元 三九元

中華法學雜誌

第三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法學會主編

論著

情事變更之法則

洪文瀾

改良司法各論——檢察制度

陳震銳

讀張君勳與居覺生先生論民主憲政書後

鄧子駿

法律新任務之一——保護兒童

羅鼎

論自由同居與公序良俗

漆竹生

戰後法學人材的訓練問題

陳文藻

譯述

國際公法之原理與將來(續)

董霖譯

犯罪學在德國之趨勢

陳應鈞譯

判解研究

司法院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八

張企泰

八號解釋評

之商榷

羅淵祥

書報介紹與批評

介紹「英美法緒論」

盛振為

專載

各國涉外法規節錄(比、埃、伊)

法訊十一則

新法規三種

編輯後記

零售每冊國幣三十五元(郵費加一) 大東書局發行

本報正呈請內政部登記中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第柒拾捌號免審證